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雯茹
聯絡電話：89956988#517
電子信箱：ha059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136001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 (A55000000A113600125001-1.odt)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落實賴總統客家政策「創生客家」，透過「伯公照護站」鼓勵青年投入社會服務工作，以推動「健康促進、青銀共融、老幼同樂」為目標，爰調整旨揭計畫。
- 二、本會前經函請全國22縣市政府協助進行「客家社區」現況盤點，並依實際調查情形，將「客家社區」納入本計畫受理範圍，經綜整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社區」共計12鄉(鎮、市、區)18村里(如本計畫附件1-2)。
- 三、考量原已投入執行的社區權益及客家人口比例等因素，除113年位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獲本會核定之伯公照護站可持續申辦114年度計畫外，其餘114年度新增者，均需位於「客家社區」，方可申辦本計畫。
- 四、為提升伯公站點長者認知「客語傳承」的重要性，並體認自身即為最佳的客語老師，本會將安排客語宣講員至伯公



站點，強化長者的客語意識，兼負起客語傳承的任務。

五、「青銀共融」推辦方式請各伯公照護站依本計畫附件2-2提出申辦需求，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後向本會提案，經本會勞務採購案之承商彙整站點需求、招募青年及辦理培訓，並依各縣市需求進行後續「青銀共融」之公共服務，相關費用由本會支應。倘彙整無需求，仍請貴府指派至少2-4站協助試辦。

六、請貴府協助本計畫整合提案，並於114年1月15日前送會核辦；另為提升伯公照護站在客庄地區之覆蓋率，凡有意願成立伯公照護站但毋需申辦經費之站點，請多加鼓勵類此站點，踴躍成立伯公照護站。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